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294號

原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訴訟代理人 陳永嚴律師

被告 吳錫錡

吳明煌

吳明輝

上列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■■中文日期轉換■■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■■中文日期轉換■■年月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 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一、聲明：求為判決：

(一)原判決廢棄。

(二)被上訴人在第一審簡易之訴駁回。

二、陳述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，茲引用之外，補稱：

(一)\_\_\_。

(二)\_\_\_。

三、證據：除援用第一審所提證據外，補提\_\_\_為證，並聲請訊問證人\_\_\_及聲請調閱\_\_\_卷。

01 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02 一、聲明：求為判決：上訴駁回（或如主文第1項所示）。

03 二、陳述：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，茲引用之外，補稱：

04 (一)\_\_\_。

05 (二)\_\_\_。

06 三、證據：除援用第一審所提證據外，補提\_\_\_為證，並聲請訊問  
07 證人\_\_\_及聲請調閱\_\_\_卷。丙、本院依職權向臺灣臺北地方檢  
08 察署調閱\_\_\_年偵字第\_\_\_號\_\_\_案件刑事偵審卷（或刑事歷審  
09 卷）。

10 理 由

11 一、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\_\_\_，爰本於\_\_\_（法律關係），求為  
12 命上訴人給付\_\_\_之判決。上訴人則以：\_\_\_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13 二、查\_\_\_。

14 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主張\_\_\_為可採，上訴人所辯均為無  
15 可取。依\_\_\_規定（或約定），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\_\_\_。  
16 從而，被上訴人■列舉式■本於\_\_\_（即其主張之法律關  
17 係），請求上訴人給付\_\_\_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（又，命  
18 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民事訴訟法  
19 第三百89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）是則原審判令上訴人  
20 如數給付，（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），於法並無不合（或並  
21 無違誤）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  
22 理由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2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 
24 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  
25 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27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

28 法 官 吳宗育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 
30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3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辛旻熹